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第 027420 章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
表 027420-C-4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前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	☒ 施工前 ☐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 抽查結果
底層整 理前放 樣	*測量 放樣	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線形、坡度及橫斷面。		
	*定位 測量	依第 01725 章之規定，配合測量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辦理，應包含水平放樣板及木樁，依設計圖說規定放樣，始可開挖或刨除面層。		
*試鋪確認		依第 02742 章 3.5.1 節，依設計圖說規定，試鋪 $\geq 150\text{m}$ 長路面，並確認材料、施工機具、施工方法、壓實度、平整度、厚度達需求。		
*確認級配底層 檢驗合格表面清 潔		全面目視檢視頂面平整度，懷疑處以三米直規檢測，檢測結果高低差 $\leq 1.5\text{cm}$ 。 清掃寬度至少應較路面鋪築寬度每邊各多 30cm。		
*鋪築機具檢驗		其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標準，詳表 027420-C-5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築施工機具抽查紀錄表。		
*鋪築工班確認		相關領班、操作與技術人員等為提報試鋪築認可工 班名單。		
*上午氣候及路 況		雨天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 1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	
*透層材料抽驗		契約規定選用 ☐ 乳化瀝青 ☐ 中凝油溶瀝青[MC-70]時，依據第 02745 章表 02745-1 標準抽查。		
*黏層材料抽驗		契約規定選用 ☐ 乳化瀝青 ☐ 中凝油溶瀝青[MC-70]時，依據第 02747 章表 02747-1 標準抽查。		
*瀝青混凝土		詳見 013300 瀝青混凝土驗廠表單		
安衛查 驗點	工地職 業安全 衛生督 導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；監造廠商應於危險性較高之作業項目施工前，實施查驗點檢查，填具查驗點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 ☐ 已完成改善 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 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職稱： 簽名：				
備註： 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 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				
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
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第 027420 章 一般瀝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

表 027420-C-6 一般瀝青混凝土鋪面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(施工中)

編號：

工程名稱			
分項工程名稱		協力廠商	
抽查位置		抽查日期	年 月 日
施工流程	☐ 施工前 ☒ 施工中抽查 ☐ 施工完成抽查		
抽查結果	☐ 抽查合格 ☒ 有缺失需改正 ☐ 無此抽查項目		
管理項目	抽查標準 (定量定性)	實際抽查情形 (敘述抽查 值)	抽查結果
*調降時機	確認調平(降)人手孔時機於刨除前後。		
*調平(降)位置、數量確認	確認須調平(降)人手孔之位置、數量，並紀錄之。		
*水平切割	確認切割作業之水平平整。		
*樹脂瀝青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瀝青厚度 $\geq 5\text{cm}$		
*樹脂水泥厚度	調平(降)之樹脂水泥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	
*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	調平(降)瀝青混凝土回填厚度 $\geq 20\text{cm}$		
*人手孔內清潔	清潔人手孔內，確認 60cm 內無雜物影響作業。		
*人手孔完成面	確認人手孔面平整穩定無異聲。		
*邊模和準線之設置位置、尺寸及穩固性	每一鋪築車道寬度不小於 3.5m，避免設於車道中間。		
*拌合時間	依下列公式按重量法決定： $\text{拌合時間(s)} = [\text{拌合機載重(kg)}] / [\text{拌合機出口量(kg/s)}]$ 連續式拌合機拌合時間 $\leq 60\text{s}$		
*顆粒包裹百分率	依 CNS 12389 辦理試驗， 底層 $\geq 90\%$ 面層 $\geq 95\%$		
*拌和至鋪築溫度之控制	自拌和廠輸出時之溫度，不得低於 135℃ 或高於 163℃。		
*瀝青混合料檢驗	1.應依 CNS 12388 方法取樣送驗 2.取樣試體數量[3][]份，最大標稱粒徑[19]mm，重量[2]kg，其樣品數量及重量規定詳 CNS 12388 表 1。 3.試驗結果與工地拌和公式之許可差 $\pm []\%$ ，許可差依規範表 02742-11 辦理。 (桃)第 02742 章 2.3.3		
*粒料檢驗	1.依CNS 490標準辦理試驗。 2.依 CNS 1167 辦理試驗，經 5 次硫酸鈉、硫酸鎂健度循環。		
*瀝青材料	[AC-20][]60/70針入度須依CNS 2260之規定；黏度分類須依AASHTO M226、ASTM D3381或CNS 15073之規定		

		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	
*瀝青含量抽油試驗		依CNS 15478、AASHTO T164、ASTM D2726或ASTM D1188試驗(視工程特性之必要)。		
*保溫設備		蓋帆布、量測溫度。		
*天氣及路面狀況		施工中下雨或底層、基層、路基和原地面潮濕積水或氣溫 $<10^{\circ}\text{C}$ ，不得施工。		
構造物銜接處處理		均勻塗佈 ☐ 速凝油溶瀝青 ☐ 乳化瀝青薄層 防止瀝青沾黏污染構造物。		
*透層噴灑		02745 章「瀝青透層」[MC-70]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 kg/m^2 。		
*黏層噴灑		2745 章「瀝青透層」[RC-70]、[RS-1]、[CRS-1]、[]使用量依規範為[] kg/m^2 。		
*混合料溫度		$\geq 120^{\circ}\text{C}$ (含鋪裝機殘留料)。		
*鋪裝機鋪築鬆散厚度		需求厚度[] cm + 預估壓陷厚度[] cm 。		
*混和料鋪築灑佈		不得有析離或有粗粒料集中面積 $>1\text{m}^2$ 情形。		
*鋪築方法、順序		滾壓順序由外側逐漸移向內側，由低處逐漸移向高處。		
*橫向接縫		兩層間之橫向接縫應相距 $>60\text{cm}$ 。		
*縱向接縫		兩層間之縱向接縫應相距 $>15\text{cm}$ 。		
*車道外側邊緣		壓路機之後輪應伸出邊緣 $5\sim 10\text{cm}$ 。		
初壓	初壓速度	滾壓長 $<60\text{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3\text{ km/hr}$ ，約 $>72\text{sec}$		
	初壓溫度	溫度 $110\sim 125^{\circ}\text{C}$		
複壓及終壓	複壓及終壓速度	滾壓長 $<60\text{ m}$ ，滾壓一次速度 $<5\text{ km/hr}$ ，約 $>43\text{ sec}$ ，次壓和終壓總次數需 >4 次。		
	複壓溫度	溫度 $82\sim 110^{\circ}\text{C}$		
	終壓溫度	溫度 不得 $<65^{\circ}\text{C}$		
*壓路機滾壓路徑		須順鋪築車道滾壓，不得在鋪築滾壓中之鋪面轉換路徑、緊急煞車，以免瀝青混合料位移。		
*壓路機不能到達處之處理		以重量 $\geq 11\text{kg}$ 且夯面 $\leq 320\text{cm}^2$ 之熱鐵夯或小型震動夯實機充分夯實。		
*橫向或縱向接縫或鋪面高低差		三米直規單點高差 $\leq 6\text{mm}$ (面層)。		
*鋪築後路面保護		鋪面溫度自然冷卻至 50°C ，封閉道路。		
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督導		實施工地安全衛生設施項目之一般查驗，填具一般性作業安全衛生抽查表。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須知第十五點		
缺失複查結果：				

☐ 已完成改善☐ 未完成改善，填至「不合格管制總表」第○項進行追蹤改善

複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複查人員職稱：

簽名：

備註：

1. 抽查標準及實際抽查情形應具體明確（例：磚砌完成後須不透光）或量化尺寸（例：磚縫 7mm~10mm）。
2. 抽查結果合格者註明「○」，不合格者註明「×」，如無需抽查之項目則打「／」。
3. 嚴重缺失、缺失複查未能及時完成改善，應填具「不合格品管制總表」進行追蹤改善，本表單可先行存檔。
4. 本表由監造現場人員實地檢查後覈實記載簽認。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

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

監造工地負責（授權）人： 監造現場人員簽名：